**关于遴选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人员的通知**

宁医人字[2015]003号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遴选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的函》（留金法 [2015]5010号）精神，请各部门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申报，并将推荐人选的书面申请(经所在系、学院负责人审批)和文件要求的申请材料于1月26日前报学校人事处师资科。 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**“医学专业”5名：**

基础医学院1名

临床医学院（总医院）1名

公共卫生学院1名

药学院1名

中医学院1名

1. **“经济管理专业”1名**

管理学院

附：留金法 [2015]5010号

宁夏医科大学人事处

2015年1月21日